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3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閱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業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閱醫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洪明春、林麗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7萬6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 萬77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項、第442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